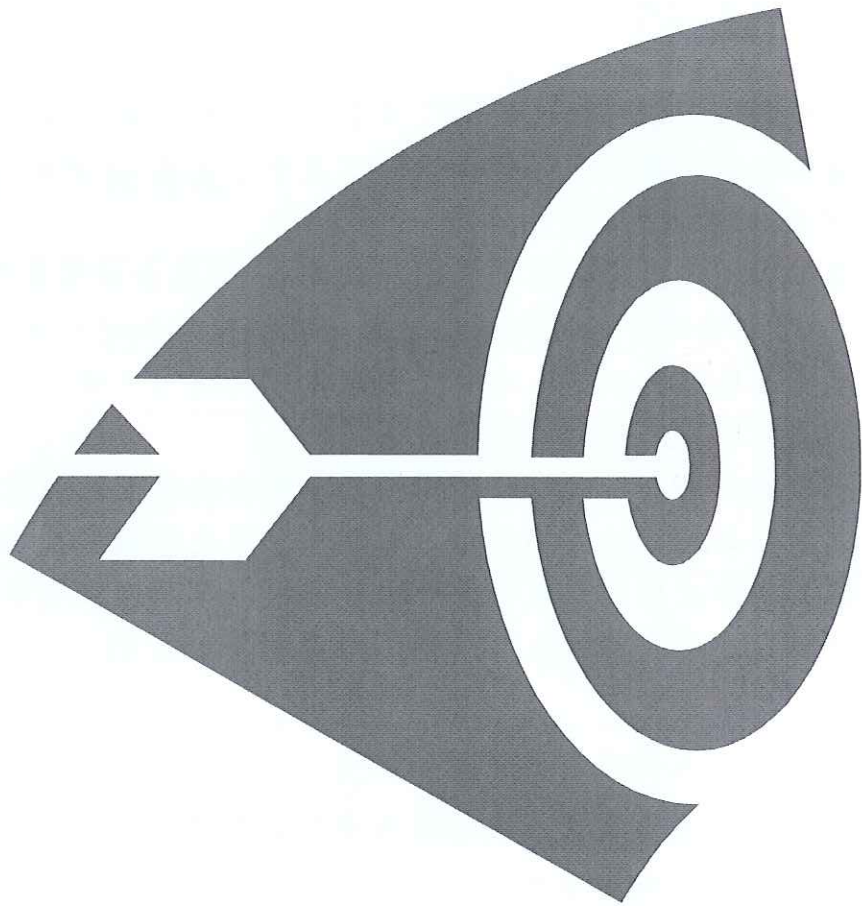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

(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85 巷 4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林錫洋

記 錄：林佳錚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開始：

第一案

一、案由：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二、說明：

- 1、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由臺南市政府召開『重劃工程接管及保固保證金聯合審查會』完畢，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繳納保固金完成。
- 2、查本重劃區拆遷補償已全數發放完畢，另現金補償金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發放，逾期尚未領取之金額本會將於近期進行提存手續；本重劃區亦無任何土地分配異議處理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等情事。
- 3、本會欲向臺南市政府報請同意本會處分本重劃區內抵費地，以償還對外籌措之拆遷補償費、重劃工程費及重劃業務相關等費用。
- 4、待臺南市政府同意本會處分抵費地後，召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出售對象及價款等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流程。

三、辦法：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 6 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為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60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林錫洋	林錫洋	
理 事	方玫日	方玫日	與正本相符
理 事	邱慶河	邱慶河	112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會重
理 事	陳隆樹	陳隆樹	112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會重
理 事	謝炳坤	謝炳坤	112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會重
理 事	何榮坤		112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會重
理 事	謝福壽	謝福壽	
臺南市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張慧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議案表決單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 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 不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理事簽名：謝福東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 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 不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理事簽名：邱慶河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 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 不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理事簽名：謝炳坤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 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 不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與正本相符

理事簽名：林錫洋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 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 不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理事簽名：方政日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0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 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 不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報請處份抵費地。

理事簽名： 陳隆樹

與正本相符



開會通知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人：林佳錚

電話：06-2023839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怡北(七)自重字第10804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一、主旨：召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0次理事會，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

二、事由：本重劃會欲處分區內抵費地，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

三、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4月11日 星期四 下午2:00

四、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

(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85巷46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

正本：林錫洋 理事長、方政日 理事、邱慶河 理事、陳隆樹 理事、謝炳坤 理事、何榮坤 理事、謝福壽 理事。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錫洋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州南十街121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電話：06-2023839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林錫洋

未出席理事開會通知回執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 - □□

地址 709

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104 號

姓名：

何榮坤

先生
公司



第 60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710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白強路 680 號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姓名：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

與正本相符

20,000 張 (100 張) 105.6, 180 × 95mm (147g/m² 道林紙) (立字)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掛號郵件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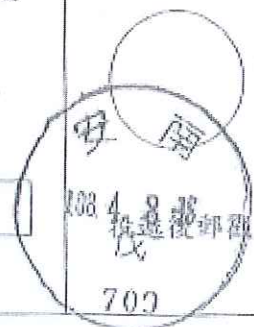
簽收
記要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簽



投遞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關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年 月 日